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 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乃根據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自律指南及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編製的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將為激勵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的機會，以實現下列目標：

- (i) 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員；
- (ii) 充分調動本公司僱員的積極性；
- (iii) 有效整合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團隊的利益；及
- (iv) 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條件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採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
- (ii) 採納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 (iii)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新人民幣股份；及
- (iv)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事宜。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並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其中，由於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惟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因此無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尋求根據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據此，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將繼續遵守聯交所就發行本公司人民幣股份而授出類似豁免的條件。

釋義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3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9），其人民幣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42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自律指南」	指	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
「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2023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另行修改）
「參與者」或「激勵參與者」	指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包括控股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激勵的其他僱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崔霽松及趙仁濱）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除外
「人民幣股份」	指	在科創板上市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謝榕剛先生及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